

上海市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试点）条款

沪地华泰财险（备-责任）[2010]主 1 号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

凡领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在本市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业主，均可投保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在保险单中载明场所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核爆炸、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谋反引起的任何直接和间接责任；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人身损害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五）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六）经公安消防部门检查，存在重大消防隐患逾期未整改；
- （七）未向公安消防部门申报及取得相关许可或未经消防安全检查，而擅自举办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

第五条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一切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般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期满可续保，但须另办手续。

责任限额

第七条 本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第三者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

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在约定限额内垫付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急救的医疗费用。

第十四条 保险人在办理保险业务中，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经营业务和财产情况、理赔信息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应协助被保险人做好防灾防损工作。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公安消防等部门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特种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组织落实防火的义务教育和培训工作。

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进行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接受公安消防部门或保险人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对于公安消防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应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

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如发生经营范围、营业面积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立即通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并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索赔金额；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正本：

- 1、保险单和保险费发票；
- 2、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3、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司法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的死亡证明、伤残鉴定书；
- 4、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发票或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5、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6、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每位第三者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的所有第三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三者人身损害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20%。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每次消防检查或督查后仍然存在消防隐患的，保险人有权提高保险费；反之，据以确定保险费率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消防隐患及公众场所火灾危险程度明显减少的，保险人应当降低保险费。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的，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

- （一）歇业、转让、动迁；
- （二）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执行停业；

(三) 改变经营范围;

(四) 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

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供下列证明正本:

(一) 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批文;

(二) 司法和消防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定或停业通知。

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期间内, 在发生保险事故后, 并且累计赔偿金额尚未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的情况下,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则应在被保险人获得保险赔偿后三十日内向保险人提出。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的,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如果本合同在解除时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一)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二) 本合同在保险期间内的累计赔偿金额已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三)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中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也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司法管辖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中有关专业术语的定义如下:

火灾: 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爆炸: 分为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是指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 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 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是指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 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第三者: 是指保险人、被保险人以外的自然人, 其中包含了保险单中载明场所的承包人、承租人或经营管理人, 及其经合法手续正式雇佣并向其支付工资的雇员。

人身损害: 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每次事故: 是指在同一次火灾或爆炸事故中, 致使一名或多名第三者同时或先后遭受人身损害, 第三者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对此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并且该赔偿责任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 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未满期保险费: 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累计赔偿金额: 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 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保险赔偿金之和, 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实际保险期间: 是指自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剩余保险期间：是指自本合同终止日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除以上定义外，对其他专业术语的理解，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解释为准。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一旦投保，保险人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